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第四屆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的全面檢討

引言

本文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現正進行的第四屆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全面檢討工作，匯報最新的情況。

全面檢討

2. 獨立委員會現時正就第四屆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進行全面檢討，涵蓋的範圍包括小組委員會早前提出的要求，即議員的每月酬金、醫療福利和退休福利，以及有關擔任立法會議員性質的事宜。目前的目標是在二零零七年年年底前完成檢討工作。

3. 獨立委員會樂意按照小組委員會早前的建議，與小組委員會成員會晤及探訪議員的地區辦事處。我們建議，這次會議暨探訪活動在二零零七年九月舉行，以便獨立委員會在制定建議之前，能夠全面考慮議員的意見。

背景

4. 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就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提出下列要求：

- (a) 第一優先，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增幅以20%為限；

- (b) 第二優先，現任及離任立法會議員均應獲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並獲提供退休福利，後者以任滿酬金形式發放，金額相等於議員曾獲取的酬金總額的 15%；
  - (c) 第三優先，立法會議員的酬金應與公務員架構內首長級人員薪幅的某個百分比掛鈎。另外，也可為立法會議員制訂獨立的酬金表；
  - (d) 獨立委員會應仔細檢討釐定議員薪津的基本原則，即：「擔任立法會議員並非一項職業，而是一項公共服務」；
  - (e) 放寬議員不能共同聘請職員的限制；以及
  - (f) 獨立委員會應考慮委聘獨立顧問評估立法會議員的工作，以便為議員定出合適的薪津安排。
5. 獨立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及八月二日與小組委員會議員會晤，就上述要求交流意見。
6. 獨立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就法會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提出下列建議：
- (a) 對於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要求，應予接納，增幅為 10%，並在本屆立法會會期生效；
  - (b) 對於放寬立法會議員不能共同聘請職員的限制的要求，應予接納；
  - (c) 對於調整立法會議員其他個人福利的要求，即每月酬金、醫療福利和退休福利，並仔細檢討擔任立法會議員應視為職業還是公共服務，應留待就第四屆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進行全面檢討時再處理；以及

(d) 對於委託獨立顧問考慮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的要求，應予拒絕。

7.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的會議接納上述建議。當局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就此事向立法會議員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獨立委員會的報告。

8. 當局隨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就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並追溯至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建議，徵詢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意見。財務委員會通過該項建議。至於放寬立法會議員共同聘用職員的限制的建議，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由行政渠道實施。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七年七月